

# 凝心聚力：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新号角

■ 王永昌 / 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一个进一步推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纲领性文件,将对我国民营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学习后我谈几点初步体会。

**第一,稳定人心。**人心稳,经济社会发展才能稳定、才能有稳定预期。而人心稳则需要有合乎历史、理论、实践(发展环境、制度、法治、政策等)逻辑的一以贯之的稳定社会系统。改革开放40多年了,为什么对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一直存在各种不同的认识,甚至时有非议和污名化现象出现?这说明对民营经济还未完全形成成熟的稳定的社会系统。当前,中央重磅部署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举措,重要背景就是要进一步消除多种不良杂音,给民营经济吃下定心丸,为民营经济发展鼓劲加油。《意见》分别从政治、环境、方针政策等方面,阐明了我们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心,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并再次以最权威方式表明党和国家对发展民营经济的态度。这就从政治上告诉民营企业可以更加安心地创新创业,放开手脚大胆去干,不断把自己的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强,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

**第二,温暖人心。**人心暖了,经济社会发展才能有温度、有热度、有活力。为此,我们不但要对民营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有一个客观公正的理

性认识,有一个“常态化”的制度、法治保证,而且还要从国情、现实出发,党和政府对民营经济要在政策上、管理上、服务上真正予以胜任和关爱,社会各界也要理解和支持。由于种种历史和现实原因,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本身就有“体制外”的偏见,自身发育成长也有一个成熟过程,因而特别需要给予温暖和关爱。要有阳光和雨露,缺乏相应的温度和热度,民营企业很难健康生长。《意见》看到了民营企业呼唤“温度”,看到了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中的困难,传递了党和政府对民营企业的关爱。相信各地各部门还会进一步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措施,解决民营经济面临的实实在在困难,对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的“胜任度”“关爱度”也会有新的回升。我以为,《意见》是一个非常温暖民营企业家的重大文件,体现了党和国家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是心连心、心贴心的。心心相印,就能产生温度,迸发火花。

**第三,鼓舞人心。**暖人心在于去鼓动人心,大家的心稳了、心热了,就会有精气神,调动起积极性。《意见》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新使命、新期望,是鼓舞人心的。尤其在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法治保障、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意见》围绕当前民营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对症下药,比较系统地推出了一批有针对性的措施,说出了很多民营企业家长想说的话,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扫清了一些障碍,开辟了更多的发展空间。这就如同给民营经济吹来了一股温暖的春风,下了

一场及时雨,鼓舞人心。我认为,《意见》是一个重在鼓人心、提信心的文件。当然,鼓人心需要持之以恒才能见效,更需要各级政府用真心去换来澎湃向上的人心。

**第四,凝聚人心。**凝聚人心,就是要把大家的心汇聚起来、团结起来。发展经济,就是要把所有市场活动的主体积极性和活力都调动起来,不只是某一个、某一类的积极性,不应有彼此、有亲疏,更不能有异类歧视,真正使各种所有制经济都能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凝聚人心,不只凝聚民营企业界的“人心”,还要把社会各界的人都聚合起来,对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要形成共识,对那些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必须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是非,甚至要依法追究那些不法行为。只有各界同心同德、凝聚起社会人心,才能心齐风正,使民营企业放心安心,对长远发展有信心恒心。这次《意见》在凝聚社会人心方面有新认识、新举措,民营企业界更要汇聚力量,团结奋斗,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大做优做强企业。

**第五,提振人心。**稳人心、暖人心、鼓人心、聚人心,最后要落到提振人心上,也就要落到发展的信心和干劲上。《意见》开头便对民营经济的定位作了重要阐述,其中,“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这个新的提法,让人印象深刻,这意味着民营经济的重要性得到了进

一步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这是新定位、新使命,也是新责任、新贡献。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开创人类文明发展新形态的宏大事业,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民营经济的生力军地位和作用也是长期的历史过程。民营企业家要不断提振信心,发扬企业家精神,激荡自己的创造活力,不断推动我国民营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总之,《意见》是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进程中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文件。中央对民营经济发展吹响了新时代新征途的新号角,对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拓展了新的认识视野,为民营经济不断做大做优做强创造了新的环境和政策,同时也对民营企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的使命。当然,落实文件精神将是一个艰难的实践过程,但新时代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新号角已经吹响,对未来我们既要有足够的耐性,也要有足够的信心。

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家们承担起新的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浙江省党建研究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浙商》杂志记者陈晓参与整理)

## 一盘大棋的宏伟开局——写在杭州园林文物合并四十周年

▶▶▶ [上接 A1]

再其次,是无意中触碰到了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合并以后,文物保护的概念逐渐深入到西湖的方方面面。西湖新十景的评选、风景名胜杂志的创办、阮公墩夜游的推出,都使西湖的文化含量越来越高。人们开始不再用单一的园林眼光来看待西湖,大家觉得,西湖这方山水,园林和文物是不可分的,但又不是园林加文物那样简单,西湖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必须从整体上来评价、来认识。那么,这个整体是什么呢?随着20世纪80年代文化热的出现,和当时对大文化概念的讨论,慢慢地人们逐步把西湖看作是一个历史文化的载体。这就无意中触碰到了文化遗产这个概念。虽然没有直接用到文化遗产这个提法,但强调了西湖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和它本身是个地域实体这两个方面的特点,实际上如果把这两点串联起来,就是文化遗产的概念了。所以说这是第一次触碰到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尽管是无意识的。但是有了这个无意识的第一步,就会有慢慢清晰起来的第二步,就会有从必然王国跃向自由王国的第三步。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接受新的理念,有一件很可笑的事情:笔者1987年在市委党校进修时写的结业论文提出了“西湖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的说法,居然被某些人说成是向园林夺权的信号,甚至一状把我告到了市委组织部,而市委组织部还真的煞有介事地专门派人来了作了调查。事实非常清楚,没有园文合并,就没有对西湖认识的提升,光凭园林那套对西湖的论述,光凭园林管理这样一个单一属性的管理机构,文化遗产部门不会予以认同,西湖申遗的路子是很难走得通的。

园林文物局的建立,首先是直面西湖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反映出那一届市委、市政府对全市文物工作的重视。在酝酿园林文物机构改革时,除了设立园文局,还曾经有过两个备选方案,一是将杭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牌子从挂靠在市文化局改为挂靠到市园林管理局,二是在市园林管理局的牌子上加上括号(市文物管理处),提议的人认为这样动静小,容易被接受。但主持这项工作的厉德馨同志和杨招棣同志认为,这样做打不破园林一家独大的局面,有换汤不换药的危险,最后断然决定按建立市园林文物管理局的方案办。市委对这一改革的程序和措辞安排得十分讲究和慎重,一般的机构撤并,常见的方式都是:“决定:撤

销xx单位,其人员和职能并入xx单位,自即日起,xx单位改名为xxxx单位。”而这次园文合并,市委用了“两撤销”“一组建”的程序,这是非常罕见的。园文局的成立,打破了文物管理机构名义上地位很高,实际上只是一个空头衙门,必须依存于其他部门的固有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一个独立的主体。这在当时全国绝大多数大中以上城市依旧保留着文管会架构的情况下,具有特别重大的示范意义。

当时有文管会的同志问我,为什么在提法上要先撤销文管会,再撤销园管局?其实,这也反映了对程序的尊重,文管会办公室尽管官卑职小,兵微将寡,但文管会是由市级领导领衔的,虽然它是非常设机构,毕竟还算是市政府的直属办事机构,按照“部委办局”的次序,放在园管局前是理所当然的,并没有轻视文物的意思。在当时文物普遍不受看重的情况下,“两撤销”“一组建”的做法可谓用心良苦,它体现了市委对程序正义的高度重视,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市委对文物工作的尊重以及园林文物对等的理念,表达了对新机构超脱旧园管局和旧文管会的要求和希望。我个人作为这一改革方案的具体执行者,在做原文管会同志说服工作时一再强调这次合并只会加强文物工作,绝对不会削弱文物,也就仅此而已。说明我自己也没有完全读懂其中的微言大义。

当初最反对园文合并的,是省市文物系统的干部职工,有的甚至认为这是把杭州的文物工作给“卖”了。现在回头一看,这一改革受益的不仅仅是西湖景区,而且是整个杭州文物,它拉开了杭州文物事业40年大发展序幕。

新机构的运行,促使杭州文物工作很快发生了两个明显的变化,一是队伍的构成起了质的变化。文物部门招人,不必再为了需要安置演艺人员转行而缩手缩脚,新增的编制可以堂堂正正面向各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如历史系、考古系的毕业生招聘了。八十年代,大学毕业生尚比较稀缺,考古、历史、博物馆等专业的毕业生一般都会选择省级以上的专业机构就业,当一众城市还在为演艺团体的人员转岗到文博单位奔波忙碌时,杭州即已占据了体制改变的先机,开始敞开大门迎接各知名高等院校的毕业生了。一届又一届的高学历人才的涌入,增加了大量的新鲜血液,形成了一个梯队,使杭州文物的整体素质大大提高。他们中的许多人后来都成了杭州文物工作的中坚和骨干,成为省内外

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在西湖综保工程、西湖申遗、大运河申遗、良渚申遗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是后话。可以说,没有园文合并,继续安置演艺人员的路就不会被堵死,就不可能有这样一大批业务精英的出现。其次是工作心态和工作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老文管会时期,文管会的工作人员和文化局机关干部一样上下班,好像很正常。其实他们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对象是脱节的,搞文保的,一两个月进一两次岳坟、六和塔等国保单位就不错了。干考古的,要等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或省考古所在市区有发掘任务时,才去配合一下,主动去基建工地看看是很少的,馆藏品的好一些,但最多一星期也就去库房两三次。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半游离的形态。园文合局以后,因为园林部门每天都有大量具体的琐碎的事务要处理,是一个典型的实务部门,这种风气自然会影响到文物。一开始,几位被派到管理处去分管文物的同志,无一不表示坚决反对,认为这样做会让他们荒废掉自己的专业知识,成为一个万金油干部。实际上这些同志下去以后,不仅把辖区内的文物管得很好,而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开阔了视野,形成了自己的团队,如果不是这样,后来综保工程要全面维修散布在各个角落的文物建筑就不那么容易,更不用说主持胡雪岩故居修复这样高难度的工程了。新来的考古专业学生,主动要求加强对各个基建工地的巡视,对小型工地也不放过,终于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发现了水晶杯和朝晖路宋元窖藏珍贵瓷器这样具有轰动效应的考古成果,使各地对城市下面可能埋藏文物的问题有了新的思考,促使城市考古越来越受到重视。

园文合并以前,杭州市的文物在全省十一个地市中,排名几乎垫底。在十一个地市中,是唯一一个不仅没有市本级的博物馆、纪念馆,甚至也没有一个县级博物馆的地区。园文局成立后的几年间,独立建置单位增加了5个,除了前面提及的市文物考古所、市文保所以外,还有章太炎纪念馆、中国茶叶博物馆、南宋官窑博物馆(虽然正式公布单位级别,编制数要在博物馆建成开放以后,但实际上从决定筹建起,市委、市政府就明确它们都是独立建置单位,筹建处就是独立的)。人员扩充更是前所未有,几年内在编在岗人数增加到四十余人。仅仅几年时间,杭州所属文物建置单位的个数、文物从业人员的人数、文保单位的数量、博物馆的数量等几个主要指标都陆续赶上了绍兴和宁波,

位列全省靠前的位置。这种发展速度和扩张的力度,不仅在省内独一无二,受到各地刮目相看。而且在全国省会城市以上的大城市中也是绝无仅有,没有先例的。因为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刚刚提出,各地方领导的主要精力都是抓经济,抓生产,即便是思想文化领域,演艺团体、广电、新闻、出版都在要求增加编制、增加经费,它们一个一个个都比文物更牛,文物只能忝居末位。在那个年代,如果哪个领导想要单刀直入地,大幅度、超常规地增加市级文物机构和人员编制,是很难想象并容易被别人诟病的。但因为有了西湖,这一切都变得顺理成章了,名义上是为了发展旅游,实际上同时促成了文物事业的发展。如果不是以西湖风景名胜区发展需要的名义,文物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那么大的力度。所以,这些其实都是拜园林文物合并的机遇所赐。没有这一次改革,杭州文物崛起的时间起码还要延宕十年到十五年。可能要到综保工程和申遗陆续提上议事日程的时候,才会感觉到文物力量的严重不足,但那时候,哪里去找这一批基础知识扎实,视野开阔,又有实践经验的中年骨干?所以,园文合并给杭州文物工作带来的好处,其实就是为它的发展打开了一条新的航道,使杭州比其他城市对文物的重视早了十年乃至二十年,其产生的效果,不是短短的几年,而是长长的几十年。其影响远远超出设计者当初的预期,成为这么多年来杭州文化发展中最具深远意义的一项改革。这难道不是一盘很大很大的棋吗?

文物事业的发展,对杭州城市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使杭州很快跻身国内文物博物馆大市的行列,为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七大古都之一的地位增了光,添了彩,赢得了极高的声誉,大大提高了全市人民的文化素质,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所以,它对城市的贡献也是看得见、摸得着的。

文化是一种软实力。但以往论及文化,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戏剧、电影、电视、文艺小说,出版物,最后才是文物。当然,在这么多文化艺术门类中,文物或许是最缺少轰动效益的一类。但相比起来,它却是最具长久效益、价值最稳定的一类,它对民族文化的性格的形成和保持具有最深层次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那届市委,当时也曾推出过一系列支持杭州文化文艺工作的一系列措施,诸如奖励有贡献的演员、提高文艺团体的待遇、鼓励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和自由,建设东坡大剧院等等,颇得省内外一致好评,都以为这是杭州文化建设的一件盛事,将会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但是时过境迁,这些举措基本上已经式微,对城市发展的影响也远没有原先估计的那样深远。只有园文合并这一条,历久弥新,依旧发挥着作用。文物事业如今已成为杭州文

化工作中最活跃的一环,深入人心,在群众中具有深远的影响,并且为城市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声誉和人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保护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地阐明了文物在国家发展的大格局中的价值、地位和作用,可以说,做好文物工作,事关文化自信的真正落实,也是文化自信的重要一环。“保护文物也是政绩,”更是对各级领导的一句箴言。这十几年来,浙江及杭州市的文物事业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这是党中央关怀的结果,也是在省市党委和政府坚强领导下取得的。当然也和浙江文物界基础扎实、工作勤奋有关。四十年后回顾园文合并这一场改革,我们看到的是杭州老一代领导人高瞻远瞩的气度和眼光,看到的是他们实事求是地解决实际问题的意志和决心,看到的是他们把文化建设和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一起抓的努力。现在有些人看政绩,往往只强调在某人手上完成了几个大的建设项目,而解决一些长期卡脖子的体制机制的问题,将之改革和调整到位,却常常被人忽略,其实,解决软件方面存在的问题,难度绝不在硬件之下,而且也更具有长期和战略的价值,更能影响后世。作为这一改革的直接参与者,我有责任将这一改革的原委和后续影响作一系统的回顾,对当年主持这一改革的厉德馨同志、杨招棣同志,对支持这一改革的顾维良同志、毛昭晰同志表示深切的怀念。

西湖作为一个全国全世界知名度都很高的世界遗产,它的保护和管理的改革可以说是一个没有终点的历史过程。2002年,杭州市决定成立西湖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景区内的西湖乡的乡村和有关街道,由管委会代行管理。2018年机构改革,杭州市决定将市园林文物局和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分开运作,实行政事分开。这两次也是非常重要的改革,使西湖的保护和管理,向着机制和能力的现代化又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但应该看到,改革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不是一蹴而就的。为了使这一块中华民族传统的审美圣地更好地传承下去,更加精彩地展现全世界人民面前,充分体现中国人的文化自信,我们还有更多的保护和改革工作要做。这是一篇大文章,这里就不讨论了。今天纪念园林文物合并四十年的现实意义,就是要更加坚定地相信,通过改革,西湖一定能在保护和发展两个方面,创造出自己的成功经验,为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原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浙江省文物局原副局长,杭州市西湖申遗专家组组长,浙江省博物馆学会原会长。)